

食堂食材供货服务合同

采购编号:2026-03-9

项目名称:邓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:(采购人全称)邓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:(供应商全称)邓州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邓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2026-03-9)竞争性磋商的结果,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,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: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肆拾陆(¥1470546.00元)人民币。

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月供货清单、验收合格金额为准,每月货款总金额优惠1%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1. 本合同项下服务为:食堂所需肉类、蔬菜类、水产类、冰冻类、豆制品、调味品、家禽类、蛋类、杂货类、米、面、油等副食品的供应、配送、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。

2. 乙方按甲方需求,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将合格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配合完成验收、对账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. 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,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及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标准;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,以最新标准为准。

2. 肉类、冻品类：需提供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《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》，符合 GB2707-2005 标准，色泽正常、无异味、无注水、无变质，且加盖检验印章。

3. 蔬菜类：提供对应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，新鲜无腐烂、无枯叶、无农药残留，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要求。

4. 水产类：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，鲜活无变质、无违规添加剂。

5. 豆制品、调味品：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；豆制品符合 GB2711-2003 标准。

6. 家禽类：提供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及养殖基地有效证件，符合 GB2707-2005 标准，无病死、无异味。

7. 酱腌菜类：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，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。

8. 蛋类、米面油类：蛋类新鲜无破损；米面油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，且在保质期内。

9. 配送要求：日常配送每日上午 9:00 前送达指定地点；应急配送接到甲方需求后 2 小时内到位；配送车辆合法合规，运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专人负责食材订货、验货、取货、对账、结账，对接供货全流程事宜。

2. 提前 1 日下达日常供货清单，大批量订货提前 2 日通知；每周日前提供下周采购计划，调整计划需提前 1 日告知，特殊需求提前 3 小时沟通。

3. 现场验收食材，当场核对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合格证明，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、要求退换货。

4. 做好食堂食品卫生检查及 48 小时熟食留样，全程监督乙方配送、供货质量，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，可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5.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，特殊情况无法按期结算的，提前书面告知乙方；合同终止时，及时结清全部应付账款。

6. 乙方供货质量、服务不达标且整改无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所供食材均从正规渠道采购，在自身经营范围内，保质保量配齐甲方所需食材，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内。

2. 每周日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材品种、价格参考表，合理定价，不得高于邓州市大型超市同种食材零售价，配合甲方建立价格监督机制。

3. 按要求提供食材检疫、检测、合格证明等文件，所有票据、单据电脑打印，每日同步提交供货单据。

4. 严格按约定时间配送，延迟配送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；甲方有应急需求时，全力配合完成配送。

5. 每日对配送食材留样备查，接受甲方监督及合理意见，无条件执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整改要求。

6. 不得将本合同供货义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；严禁供应腐败变质、有毒有害、检疫不合格、过期、假冒伪劣等违规食材。

7.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、财产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 对甲方采购信息、价格、供货计划等严格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五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、食材质量、价格等年度考评结果，考评合格后可协商续签合同。

六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1. 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。

2. 日常查验：甲方每日对食材质量、价格、配送时效进行查验。第一次不合格发出《整改意见书》；第二次不合格予以警告；第三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。

3. 考核标准：以邓州市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价格基准，乙方供货价不得高于该标准；连续两个季度服务不满意率达 50%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4. 质量异议：甲方当场发现食材质量、数量、品种不符的，乙方需当日完成退换货，逾期未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优惠：每月货款总金额优惠 1%。

2. 结算周期：按月结算。乙方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对账明细，甲方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及供货清单。

3. 付款形式：对公转账，甲方按财务管理制度完成付款。

4. 对账要求：乙方每周与甲方对账一次，当月账目次月 7 日前完成核对，不得积压。

5. 逾期付款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 0.2% 支付滞纳金。

八、知识产权归属

本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。乙方保证所供食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产生侵权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保密

1. 乙方对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采购信息、价格数据、供货计划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保密信息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供应的食材、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配送：

○ 日常配送每延误一日，赔偿甲方 1000 元；延误超过 5 日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○ 应急配送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3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半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人员中毒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、拒付货款的，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按本条款第 2 项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5. 乙方转包、分包供货义务，或供应违规食材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6. 其他未尽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，需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通报对方，减轻对方损失；取得相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

商厦



1301MAA

州



天

方谅解后，可延期、部分履行或修订合同，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一方联系方式变更，需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邓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地址：邓州市中州大道与南一环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高博尉

电话：1874909507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阳宛城支行

账号：

乙方：邓州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邓州市新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

176988032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邓州市支行

账号：1666110104001215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月 31日





1984.1.21

海南